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更改為「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四山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兆斌先生  
吳奮基先生  
陳愷兒小姐

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將召開及舉行之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更改為「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及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變更中文股份簡稱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5條,除主持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更改為「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